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宣联〔2020〕9号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宣传部、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长沙市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 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市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规范和加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和引导我市文化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循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公开透明、科学决策、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分配使用方案，按程序拨付资金，监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组织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文艺精品创作与推广。支持体现时代感、民族性、湖湘文化特色的重大原创性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宣传推广、配套奖励等。

（二）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全市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场馆及基层服务中心的建设、改造和运营管理。

（三）重大公益类文化活动。支持市委市政府主办、市委宣传部承办或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主办的重大主题文化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及文化交流推广活动等。

（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支持重大纪念活动举办、市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规范化建设。

（五）重点出版工程和优秀出版物出版。支持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社会效益和文化价值的出版物。

（六）新闻管理与传播。支持开展新闻阅评、全市优秀新闻作品、新闻工作者、年度新闻事件评选，深化“走转改”活动等相关工作。

（七）文化人才培养。支持文化人才的引进、培训培养、职称评定、人才评选、优秀人才奖励、课题研究及宣传推介等相关工作。

（八）宣传思想平台建设。支持理论学习宣传研究平台建设，《长沙宣传年鉴》《长沙宣传》编撰整理等相关工作。

(九)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发展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管理

第七条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提出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重点和方式，制定、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的主体原则上为我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两年内无违法处罚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文化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无法律纠纷，无知识产权（版权）争议。

第九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若获支持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尚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因受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影响导致项目验收延期并获认定的除外）。

第十条 项目按类别、归口和属地原则进行管理。

(一) 竞争性立项的项目采取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

审批公示、跟踪问效等程序实施。

1、公开申报。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项目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2、部门审核。区县（市）项目由同级宣传部门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市委宣传部对市级项目以及各区县（市）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复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内容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资料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情况等。审核不合格项目需注明原因。

3、专家评审。经审核合格的项目，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采取专家答辩或专家会议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按照择优选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专家意见。对确需现场考察的项目，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并出具考察意见。

4、审批公示。市委宣传部根据专家意见研究审定拟支持项目计划，按程序审批后对项目计划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5、跟踪问效。市委宣传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组织验收、绩效自评工作。

（二）对获得全国、全省文艺评奖获奖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按照《长沙市对于全国全省性文艺评奖获评作品的表彰再奖励办法》有关程序和标准执行。

（三）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确定的重大文化活动和重点文

化扶持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申报，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四）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的项目按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资金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宣传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验收情况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各区县（市）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文件后，应当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各级主管部门要按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求，督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绩效监控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一经批复，不得任意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使用范围和支持内容的，应当按原渠道办理调整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项目扶持计划、资金安排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按照市级专项资金公开要求在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统一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市委宣传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

作，市财政局在主管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组织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监管。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项目单位及个人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长沙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长财教〔2018〕15号）废止。